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电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水利水电学院课堂教学及监考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，全面提升学院教师的责任意识和教学素养，同时也为学院各项教学工作的开展建立长效机制，根据《河海大学课堂教学建设实施细则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河海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河海教务〔2018〕65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水利水电学院课堂教学及监考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

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录入：黄显峰

校对：高冀颖

附件：

水利水电学院课堂教学及监考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，全面提升学院教师的责任意识和教学素养，同时也为学院各项教学工作的开展建立长效机制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院每学期定时开展课堂教学检查，包括开学教学检查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加强教学工作过程管理。

第二章 排课及调停课

第三条 学院课表确定后，原则上不允许任课教师更改上课周次和上课时间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协调的，需报学院和教务处批准。

第四条 学院排课由系办、课程负责人和教学秘书共同完成，任课教师签名确认后提交学院本科办录入系统。

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需要，向系办上报所授课程的教材征订信息，制定本课程的教学安排。

第六条 教师应当按照课表安排进行教学，原则上不得进行调停课，确有特殊情况的，按照规定提前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。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，按教学事故处

理。教师申请调停课的情形严格限定在课程教学需要、生病、参加教学会议且在会上做主题发言，对于科研出差、开会等原则上不予批准。

第七条 符合调停课的教师，原则上至少提前 3 天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，审批同意后方可调停课。

第八条 经学校同意出国的教师，如无法继续承担当学期的教学任务，应按照相应流程办理调停课手续，进行主讲教师的变更，否则将有不良评教记录。

第三章 考试安排与组织

第九条 所有闭卷和开卷考试的课程都要安排考试，对于课程学分为 3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，需要安排期中考试。期中考试成绩要输入教务系统。

第十条 公共课考试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，专业理论课考试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协调安排，实践课考核由任课教师负责。同一专业相同的专业课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时间进行考试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秘书须提前做好课程考试的考务编排工作，每学期集中性的课程考试前，将考试具体安排发给分管副院长、学院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及主考和监考教师。

第十二条 专业课考试由教学秘书负责安排监考人员，

并对监考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和监考提醒。教学秘书须至少提前 3-5 天将监考安排告知相关教师，班导师及其他监考人员应积极配合教学秘书的安排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。

第十三条 辅导员须在考前对本年级学生进行考风考纪宣讲，提醒学生携带准考证、学生证及考场纪律等相关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副院长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辅导员组成的巡考组。

第十五条 所有专业必修课程考试都必须安排巡考，每次 1-2 人，由教学秘书落实巡考人员，对临时情况作出调整。

第十六条 每位巡考人员每学期至少要巡考一次，且每次巡考，必须巡考到每个考场。

第十七条 巡考人员须让监考教师如实填写巡考人员检查表，如有替代监考的，须签实际监考者本人的名字。

第四章 监考

第十八条 监考教师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不早退，不擅离职守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监考教师应在黑板上列明考试科目、时间以及必要的考试纪律，并口头提醒学生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，未按规定监考的，视情况作为教学事件处理。

第十九条 试卷如有印刷错误、题目更改情况，监考教

师须写在黑板上并提醒同学注意改动。

第二十条 监考教师若无故缺岗或擅自离岗，则视情况作为教学事件处理，影响岗位晋级和职称晋升、聘期和年终考核等评聘业绩。监考教师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监考，应联系其他在职教师代为监考，并至少提前一天向教学秘书请假并告知代监考教师姓名，由教学秘书进行协调安排，不请假擅自安排他人代为监考的，则视情况作为教学事件或一般教学事故处理，影响聘期和年终考核等评聘业绩；监考教师申请由他人代为监考的，代为监考者原则上须为本院在职教师。

第二十一条 考生入场时，监考教师须检查考生的准考证、学生证或身份证等证件是否齐全，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开考后，监考教师逐个核查证件，证件与本人不符者，监考教师应要求代考学生立即离场，并将情况报告给巡考教师及辅导员。

第二十二条 监考教师若发现考生夹带资料、互相抄袭等违纪现象，要立即制止并提出警告，同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，向巡考教师、辅导员汇报。凡所在考场发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监考教师未及时处理并上报的，追究该考场监考教师责任，视情况作为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学院现行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。